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1-3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公視、民視、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	第24屆金曲獎報名宣傳插播卡	公益託播	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11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漢聲廣播電台、台北廣播電台、寶島新聲、寶島客家及益世電台等45家電台	第24屆金曲獎報名宣傳插播帶	公益託播	101年12月21日至102年1月11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公視、民視、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公益託播	102年3月20日至102年4月1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20秒CF於東森、三立、衛視、AXN、JET、MTV等播出95檔次，共計1,900秒。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617,647	102年3月20日至4月1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20秒宣傳帶於好事聯播網、臺北流行音樂電台、大漢之音(客語)、寶島新聲(河洛語)等播出339檔次，共計6,780秒。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163,399	102年3月20日至4月1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聯合報娛樂藝文版1則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104,575	102年3月20日至4月1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新浪臺灣Streetvoice街聲及Facebook宣傳報名訊息，共計1,000,000次曝光數。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114,379	102年3月20日至4月1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8							
9							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